

函

受文者：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Limited)

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字號：資會綜字第 23004637 號

主旨：本事務所受託查核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謹就本事務所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臚列如說明。

說明：本所查核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

- 一、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集團，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集團，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集團管理階層之責任，貴集團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 貴集團所知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查核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自委任本所擔任審計會計師之日起，至本聲明書出具之日為止，本所並未得知任何存在於本所，與 貴集團之間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或其他事項。
- 六、本所確認，自本聲明書發出之日起，本所及 貴集團委任小組將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 貴集團保持獨立性。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 呂 曼 玉

會計師



蔡 亦 臺

